

大埔区议会
2016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9月1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2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BBS,MH,JP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上午9时52分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区议员	上午9时33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区议员	上午9时39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裕修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苏震国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任满河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陆庆全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罗文添先生	总工程师 / 新界东 4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杨敏菁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曾嘉佩女士	署理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仕敏先生	大埔分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徐德明先生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李子华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吴泳燕女士	署理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宣布以下事项：

- (i) 警务处大埔分区指挥官陈仕敏先生及教育局大埔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徐德明先生分别代已调职的黎德礼先生及关萼英女士出席今次会议。
- (ii) 署理大埔地政专员曾嘉佩女士及署理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吴泳燕女士分别代正在休假的大埔地政处地政专员蔡明晖先生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谭鸿江先生出席今次会议。

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6 年 7 月 7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58/2016 号)

2. 秘书处在会前并无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6 年 7 月 7 日第四次次会议事项

委任 2016 至 2017 年度替补增选委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59/2016 号)

3. 秘书扼述文件 59/2016 号。

4. 区议会通过委任巫家雄先生及陈喜泉先生为大埔区议会辖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增选委员，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III.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60/2016 号)

5.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IV.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61/2016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6.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7.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8.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9. 社会服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10.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11. 刘志成博士表示，机场巴士 A47X 号线已于本年 8 月 20 日试行，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于本年 5 月份的会议上同意在该路线试行半年后进行检讨，惟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早前要求在该路线试行三个月后即进行检讨。

12. 关永业先生认为即使在该路线试行三个月后进行检讨亦太迟。他指该路线部分班次的载客量非常低，甚至是没有乘客，因此应尽快进行检讨。

13. 主席建议在下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上详细讨论此事。

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14. 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62/2016 号)

15.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6. 秘书报告如下：

- (i) 是次会议审议三项拨款申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作出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以不同颜色显示区议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

17. 秘书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资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他又请与是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区议员作出申报。

18.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资料申报利益。

19.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作出补充。
- (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而且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20.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21. 秘书扼述文件 62/2016 号。

(一) 大埔区公民教育活动

22. 区议会议决拨款 170,000 元予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以供举办大埔区公民教育活动。

(二) 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7

23. 关永业先生询问邀请大埔区中学校长会(“校长会”)与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合办此项活动的原因。

24.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陈耀国先生解释如下：为成功举办该项活动并使活动内容更多元化，工作小组需要其他团体协助，因此邀请了几个团体合作，包括校长会、香港教育大学、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及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有见过去与校长会合办的两届大埔青年艺术节及地区艺术活动均颇有成效，加上在前大埔官立中学进行改建期间，迦密圣道中学亦愿意借出校舍举行大埔青年艺术节，因此工作小组邀请该会合办该项活动。工作小组将来可招揽更多其他团体合作。

25. 关永业先生不认同工作小组以惯性做法为由继续与校长会合办该项活动。他指公帑的运用受区议会及公众监察。他同意由工作小组主办活动，但反对区议会草率决定通过由工作小组与校长会合办该活动，因这样做会惹来质疑。

26. 任万全先生询问有没有其他团体申请预留予工作小组的区议会拨款。

27. 主席表示，鉴于区议会落实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在2015年举办第一届大埔青年艺术节以作配合，力求在地区推广艺术及文化。他指该项活动一直由校长会与大埔民政处合办，成效一届比一届好，非常受市民欢迎。

28.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表示，第一届大埔青年艺术节是由大埔民政处利用部门资源举办，第二届起获区议会拨款举办，今届会继续由工作小组主办。他续表示，工作小组会与合适机构合作，而鉴于校长会及大埔区文艺协进会较为熟悉区内青年的情况，因此工作小组选择与他们合作。他补充，艺发局亦会继续协办今届的大埔青年艺术节。他更指出，待活动获批拨款后，大埔民政处会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熟悉本地艺团和机构参加活动。

29. 刘勇威先生查询甄选协办团体的程序，即是由工作小组直接邀请个别团体合作，抑或由工作小组公开邀请不同团体提交申请并根据某些指标挑选出来。他指甄选过程黑箱作业。他特别指出，申请表把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列为“待定”的协办团体，这样做有预留位置给指定团体之嫌。

30. 陈耀国先生回应如下：

- (i) 大埔青年艺术节为区内大型活动，需得到较具规模的组织支持，而校长会及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一直有举办及关注区内的青年活动，对区内青年有一定认识，因此工作小组认为可与这两个组织合作。

(ii) 活动获批拨款后，大埔民政处会就活动所需的各项服务招标，包括委聘机构或人员负责策划及统筹多个舞台演出及工作坊。倘若区内艺团达到活动所要求的水平而又有兴趣参与青年艺术节，获委聘的策划机构或人员会与之接洽。策划机构或人员会定出拟邀请艺团的名单，大埔民政处可就名单提意见。其余将会作公开招标的项目包括舞台制作、音响及场地布置等。

31. 主席总结，区议会如通过拨款举办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7，活动将由工作小组与校长会合办，工作小组会透过招标邀请艺团参与艺术节不同项目，过程透明，受公众监察。

32. 任万全先生追问工作小组或大埔民政处有没有接触其他团体商讨合作事宜。

33. 苏专员进一步解释如下：活动由工作小组主办，由于规模庞大，需要其他团体的帮助，但拨款不会转交合办或协办团体。藉与校长会合作，更多中学生可认识大埔青年艺术节。校长会会协助组织区内学生参加演出及工作坊。此外，由于艺发局较大埔民政处熟悉本地艺团，该局亦会协办艺术节，就聘请艺术总监及其他相关服务提意见及推荐人选。大埔民政处参考艺发局的意见后仍须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招标及聘请承办人。大埔民政处认为活动应有区内艺团参与，故同时邀请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合作。上述团体只是担当义工角色，并没有收取任何报酬，而且拨款必须按政府的采购程序使用。

34. 刘勇威先生认为，虽然上述团体只是担当义工角色，但作为合办及协办团体，这些团体亦享有若干权力，市民未必了解校长会的来历及获邀合作的原因。他要求工作小组厘清有没有其他团体曾表示有意合办该项活动，或有否其他团体曾获工作小组邀请合办该项活动。

35. 任万全先生表示不怀疑校长会合办该项活动的的能力。不过，他追问有没有其他组织表示有兴趣合办该项活动。

36. 苏专员强调，拨款必须按政府的采购程序使用，不会转交合办或协办团体。

37. 陈耀国先生补充，大埔民政处会负责活动的所有执行工作，公帑的使用必须遵守政府制订的《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

38. 区议会就该项拨款申请进行表决，投票结果为八票赞成，六票反对。因此，区议会议决拨款 1,000,000 元予工作小组，以供工作小组与校长会合办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7。(根据上文第 19(i)段，陈笑权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不可参与表决。因此，他们的票没有计算在投票结果内。)

(三) 学校舞蹈培训计划

39. 区议会议决拨款 600,000 元予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学校舞蹈培训计划”，以取代在上次会议上获通过的学校音乐剧培训计划。

40.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36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VI. 区议会合约雇员薪酬调整

(大埔区议会文件 63/2016 号)

41. 秘书扼述文件 63/2016 号。区议员备悉有关详情。

VII. 其他事项

(一) 徐敬禧先生辞任大埔区议会增选委员

42. 主席表示，徐敬禧先生早前以书面通知秘书处，他因为公务繁忙而须辞去大埔区议会增选委员一职，而根据大埔区议会在 2016 年 1 月 4 日会议上所作的决议，每位区议员可提名不多于一名人士加入不多于一个功能委员会出任增选委员。依照该项决议，主席建议由徐先生的提名人任万全先生在他请辞后提名另一名人士出任大埔区议会增选委员，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43. 区议会同意上述建议。

(二) 大埔区议会 2016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44. 区议员备悉上述报告。

(三) 区内宣传品遭毁坏

45. 谭荣勋先生表示，最近区内有大量立法会选举宣传品遭盗去或毁坏，亦有助选人受袭。

46. 余智荣先生指曾有个别候选人的助选团骚扰其他候选人的助选团或向警方作出挑衅行为。

47. 香港警务处大埔分区指挥官陈仕敏先生表示，如有任何人士报警求助，警方会依法处理。

48.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宣传横额遭恶意破坏的情况在区内常见，黑点包括南运路天桥、广福邨往中华基督教会冯梁结纪念中学的天桥、大埔政府合署对开及广福道一带，有横额在悬挂翌日已告损毁。他屡次就这些事件报警，警方却称情况可能是大风所致，并不涉及刑事成份。据他所知，警方每天会巡逻上述地点，理应可发现横额遭毁坏及查出涉事者。部分涉事者是惯犯，然而多年来没有任何人被捕，警方最近才将这些事件转交刑事侦缉调查组跟进。他对警方的处理手法感到失望。
- (ii) 2016年立法会进行补选(新界东地方选区)，有助选团于区内巡游，造成零星冲突之余亦阻塞交通。立法会选举举行在即，预料当日不同候选人的助选团均会在大埔市中心及大埔墟一带进行竞选活动，持不同立场的助选团或支持者可能发生冲突。警方应加派警员驻守大埔市中心及大埔墟一带，以维持秩序。

49. 黄碧娇女士指大埔区一直有区镇桦先生所描述的情况，只是今次立法会选举宣传品遭毁坏的问题严重，警方应多加巡视。她列举以下例子：

- (i) 摆放于通往大埔超级城一田百货的行人天桥上的两个“易拉架”及四支旗帜不翼而飞。她起初以为这些物品遭食物环境卫生署没收，翌日却在林村河河面发现这些物品。
- (ii) 摆放在广福桥上的选举宣传品，除809号候选人的物品外，其他候选人的宣传品均遭毁坏。
- (iii) 摆放在富善邨附近的选举宣传品，除关永业先生的横额没有遭毁坏外，其他候选人的宣传品无一幸免。

50. 黄碧娇女士又表示，日前她一名助选义工被殴打，须报警求助，所有涉事者其后到警署录取口供，过程长达五小时，其间该名义工一直不能离开，他未有吃晚饭，身心俱疲。她建议警方先录起涉事者的口供然后让他们离开，之后再根据录音以书面形式记录他们的口供。

51. 主席表示，遇上横额遭毁坏或任何刑事事件，当事人应报警，以便警方进行调查，而录取口供属警方的调查程序。至于区镇桦先生提及的情况，他认为与警方的办事效率有关。他请警方考虑区先生的意见。

(四) 宝乡邨停车场的启用日期

52. 郑俊平先生询问宝乡邨停车场何时启用。

53.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陆庆全先生回复，该署正处理有关停车场闸机的问题，预计停车场可在本年 9 月内启用。

(五) 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一改善沿岸环境卫生

54.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李佳盈女士报告，继本年 6 月 14 日与区议员到塔门沿岸视察后，大埔民政处将于本年 9 月 8 日召开会议，商讨筹备清理塔门沿岸垃圾活动的事宜，有意出席的区议员可与她或大埔民政处职员联络。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55. 下次会议订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6. 余无别事，会议于上午 10 时 2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0 月

大埔区议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附件

活动名称	大埔青年艺术节2017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执行委员
陈笑权先生, MH	
郑俊平先生, JP	
郑俊和先生	
张学明议员, GBS, JP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李华光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先生	咨议会副主席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备注：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